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5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一案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- 四、本案副知本局各教育階段別承辦單位，惠請依本案辦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學務處

111/01/20 10:58



1110000550

無附件



2022/01/20
10:45:42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